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公布－二零零五年年报

兹提述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所刊发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年报**」)。

本公司谨此告知，在年报第12页「董事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可换股票据之权益」一节(A)段出现无心错漏，未有列出唐启立先生于本公司之股份权益。

根据本公司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而存置之登记册所示，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获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唐启立先生以一项家族信托之创立人身份拥有本公司7,500,000股股份之权益。

本公司将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将经修订之年报第12页寄予其股东。谨请股东毋须理会年报原有之第12页，并以经修订之年报第12页取而代之。

本公司董事确认，除上文所述者外，年报之内容概无其他改动。作为补救及预防措施，本公司之公司秘书已获指派于寄发本公司每份财务报告前先行审阅有关财务报告；如有必要，本公司将考虑日后延聘专业人士审阅此等财务报告。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方志荣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唐启立先生、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高志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耀明先生、邝志强先生及马逢国先生

请同时参阅本公布于香港经济日报刊登的内容。